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塘厦镇省水电三局大院 35 幢（1）业主拟在该单元房屋增设电梯，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现将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塘厦镇莲湖社区

一、项目位置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二、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林伟雄等业主。

三、公示地点

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省水电三局大院 35 幢（1）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塘厦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五、公示图件

增设电梯协议、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塘厦镇莲湖社区，邮寄地址：塘厦镇莲湖狮头路 2 号。

邮编：523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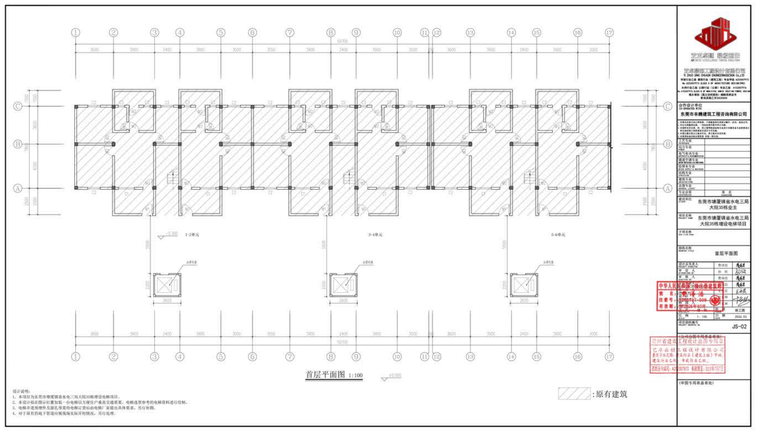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769-87721651（莲湖社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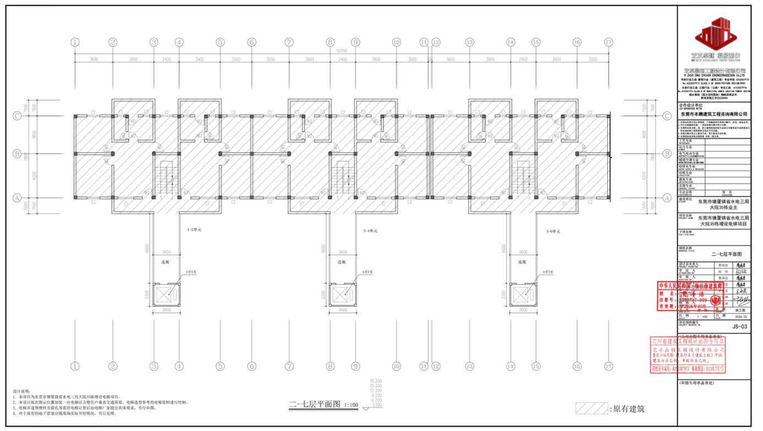
七、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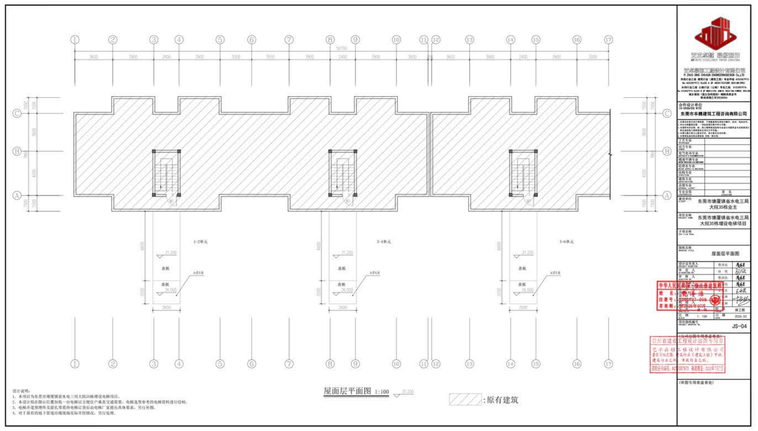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2、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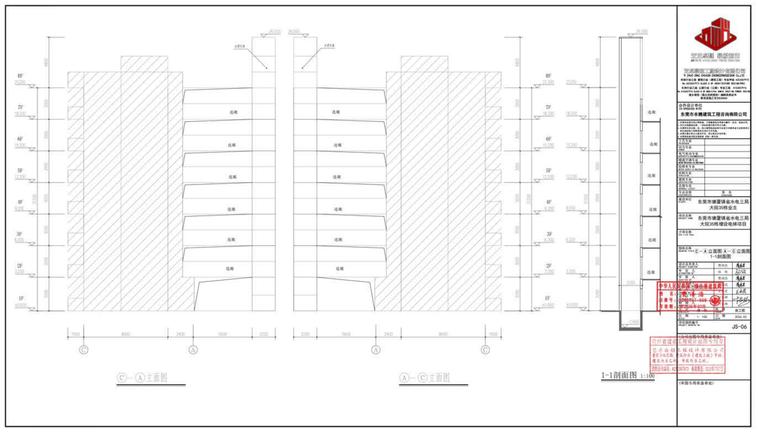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第 35 幢（1）业主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

（一）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建设项目名称：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第 35 幢（1），项目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省水电三局大院 35 幢（1）），房屋层数 7 层。属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 4 层及以上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 米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二）本单元或本幢房屋产权人共 14 人，其中同意增设电梯的产权人共 12 人，占比为 86% ；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940.52 平方米，其中同意增设电梯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 806.16 平方米，占比为 85.7% 。满足当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法定要求。

（三）本单元或本幢房屋“风 2/3”以上业主同意在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二、协商情况

与受到增设电梯互接影响的 / 业主已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三、申请主体

本单元或本幢房屋“风 2/3”以上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申请并组织实施。

（一）自行实施：推选本单元房屋业主代表 林伟雄（身份证号码：442527198207201170，手机：18979018396）作为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协调与沟通。

（二）委托企业/单位申请实施：委托 / ，作为申请人并组织实施增设电梯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 / ，主要职责： / 。

四、资金分摊

本单元或本幢房屋拟增设电梯的建设资金、运行费用及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按下列办法由业主分摊出资：

（一）建设资金。电梯建设资金估算 267 万元，业主按以下分摊比例出资，在完成项目结算后按比例多退少补：

层数	参数	各户分摊资金（元）			
7层	1.5	701:26084.4	702:26084.4		
6层	1.0	601:26072.1	602:26072.1		
5层	1.3	501:23277.8	502:23277.8		
4层	1.2	401:21569.5	402:21569.5		
3层	1.1	301:19711.2	302:19711.2		
2层	1.0	201:17929	202:17929		
1层	0	0	0		

（二）运行费用，业主按以下分摊比例 （底层） 出资电梯电费运行费用：

层数	参数	各户分摊资金（单位：元）			
				701:167	702:167
				601:167	602:167
				501:167	502:167
				401:167	402:167
3	1.0			301:167	302:167
2	1.0			201:167	202:167
1					

（三）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业主按以下分摊比例 （底层） 出资电梯保养维修费用：

层数	参数	各户分摊资金（单位：元）			
7	1.0			701:33.33	702:33.33
6	1.0			601:33.33	602:33.33
5	1.0			501:33.33	502:33.33
4	1.0			401:33.33	402:33.33
3	1.0			301:33.33	302:33.33
2	1.0			201:33.33	202:33.33
1					

五、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一）自行管理，推选本单元或本幢房屋一名业主代表 林伟雄 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协调与沟通。

（二）委托管理，委托 本小区物业 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主要职责： / 。

六、电梯维护保养方式

由电梯使用管理者 自行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七、电梯使用方式

电梯采用 刷卡 形式供业主使用。

八、相关说明

增设电梯项目建筑面积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

电梯投入使用后，除协议提到的有关事项外，其他凡涉及本电梯使用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不尽事宜由本梯业主协商解决。

九、其他约定

/

十、协议数量

本协议一式 3 份，属地园区/镇（街）就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执 1 份，电梯项目负责人执 1 份，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每位业主 1 份。

十一、业主签名加盖指模

同意在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增设电梯的业主（产权人）签名加盖指模：

层数	各户业主（产权人）签名加盖指模			
7	王[illegible]	701	相[illegible]	702
6	林伟雄	601	[illegible]	602
5	何[illegible]	501	林[illegible]	502
4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十二、公示要求

本协议应与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在拟建设电梯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及政府网站公示。

十三、生效时间